

#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冯琳珺)

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，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冯琳珺：女，198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。曾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同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中博华信（北京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、北京马力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德必碁生物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董事、中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协会秘书长、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本科生“领军计划”校友导师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3 年公司共计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			6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冯琳珺	6	3	3	0	0	否
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2			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
冯琳璐	2	1	1	0	0	否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秉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在参加会议前，认真阅读、详细研究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。在会议上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、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，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，结合管理层分管工作范围、主要职责及个人绩效等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、考核并提出建议，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情况，促进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# （三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21 日	对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《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

		见： 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5 月 12 日	对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3 年 5 月 31 日	对《关于公开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2023 年 8 月 18 日	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。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人也通过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，并交流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、落实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为提高履职能力，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### 三、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1、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# 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上述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是综合考虑审计质量、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

审慎决定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3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徐旭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李艳霞女士、张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李艳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张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流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冯琳珺

2024年4月19日